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2—00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制药总厂”）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关于BYS10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白云山制药总厂将于近期开展该药物的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BYS10片

申请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受理号：CXHL2101627、CXHL2101628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11月1日受理的BYS10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在非小细胞肺癌、甲状腺髓样癌等晚期实体瘤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研发及相关情况

白云山制药总厂于2021年10月15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BYS10片临床试验申请，于2021年11月1日获得受理。

BYS10片是白云山制药总厂研发的选择性RET小分子抑制剂，制剂规格25mg、100 mg，适应症为非小细胞肺癌、甲状腺髓样癌等晚期实体瘤。

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制药总厂BYS10片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2,826.37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的相关法律法规，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可开展临床试验，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技术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

三、药品市场情况

目前全球已有2款RET抑制剂新药获批上市，分别为Selpercatinib（LOXO-292）和Pralsetinib（BLU-667），其中BLU-667于2021年3月在中国附条件获批上市销售，本公司目前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该药品的生产和销售数据。国内外暂无与BYS10片结构一致的药物上市或注册申报信息，亦无其国内外销售金额。

四、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前期研发到临床试验，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01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辉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有39,000元宏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088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有106,719,000元宏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673,26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2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宏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25,281,000元，占宏辉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7.8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公开发行了3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上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67号”文同意，公司3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辉转债”，债券代码“113565”。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辉转债自2020年9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4.61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7.64元/股。

二、宏辉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宏辉转债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有39,000元宏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088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有106,719,000元宏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673,26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27%。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宏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25,281,000元，占宏辉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7.8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9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8,674,829	5,088	438,679,917
总股本	438,674,829	5,088	438,679,917

四、其他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515041）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传真：0754-88810112

邮箱：ird@greatsunfoods.com

联系人：吴燕娟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1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714,000元“杭银转债”已经转换成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4,619股，占“杭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9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杭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9,286,000元，占“杭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524%。

一、“杭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开发行了1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杭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15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6号文同意，公司150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银转债”，债券代码“110079”。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杭银转债”自2021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杭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5日调整为16.71元/股。经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杭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30日起调整为12.99元/股，即当前转股价格为12.99元/股。

二、“杭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杭银转债”转股期间为：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3月28日。

自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714,000元“杭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54,619股，占“杭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9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杭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9,286,000元，占“杭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524%。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本（2021年9月30日）	本期可转债转股	期间限售股解禁	变动后股本（2021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88,840,165	–	-19,037,173	869,802,9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41,360,267	54,619	+19,037,173	5,060,452,059
普通股总股本	5,930,200,432	54,619	–	5,930,255,051

注：2021年10月27日，公司有19,037,173股限售股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27楼

邮政编码：310003

联系电话：0571-87081457、85151339

传　　真：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2-001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710,000元烽火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27,517股，占烽火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23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烽火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087,640,000元，占烽火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701%。

一、烽火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0号）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公开发行了30,883,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08,835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296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308,83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烽火转债”自2020年6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因2020年6月6日为休息日，转股起始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烽火转债”自2020年6月8日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25.99元/股，截止本公告日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2.85元/股。

二、烽火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2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710,000元烽火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27,517股，占烽火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23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烽火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087,640,000元，占烽火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70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10.1)	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授予(2021.12.13)	变动后(2021.12.14)	本次可转债转股变动(2021.10.1-2021.12.31)	变动后(2021.12.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56,283,000	56,283,000	0	56,283,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1,544,183	0	1,131,544,183	522	1,131,544,705
总股本	1,131,544,183	56,283,000	1,187,827,183	522	1,187,827,70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693885

联系传真：027-87691704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2-004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5号），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发展”）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17,858,967股，每股面值1.00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58,833,157.8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0,533,646.1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38,299,511.62元。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1年12月1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 ZC1048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宝珠能源站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1日前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以上银行简称“开户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各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开户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元）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391050100100445718	4,552,168,103.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4050186320100004290	–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525918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528813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528782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529106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528948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529075	–
广州发展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0920872810111	–
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66396100128	–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4050186320100004272	–
广州发展宝珠能源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4050186320100004273	–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05871244000005832	–

注：公司根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情况，于2021年12月21日使用募集资金69,000万元偿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宝珠能源站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李庆利、艾立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1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2-003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871,858,967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6.43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广州发展”）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投”或“控股股东”）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1年6月9日，广州发展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21年6月29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广州发展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穗国资批〔2021〕58号），同意广州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17,858,967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60亿元。

（3）2021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产投出具《关于同意广州发展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穗国发批〔2021〕27号），同意广州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17,858,967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4）2021年6月30日，广州发展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

（5）2021年9月27日，广州发展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调整是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1年7月16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2021年10月25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3）2021年11月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7,858,967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817,858,967股

4、发行价格：6.43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58,833,157.81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20,533,646.19元（不含增值税）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238,299,511.62元

8、限售期：广州产投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限售期相应调整。

9、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10、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2021年12月13日，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18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2021年12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 ZC10484号）。截至2021年12月15日17:00，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5,258,833,157.81元已缴入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

（3）2021年12月16日，中信建投证券将上述认购资金扣除保荐和承销费后划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2月17日，立信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 ZC10485号），截至2021年12月17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8,833,157.8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0,533,646.1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238,299,511.62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817,858,967.00元，余额人民币4,420,440,544.62元转入资本公积，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2、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要求执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包括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已报备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执行，符合证监会、国家出资企业作出的相关批复和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规定，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43元/股，发行数量为817,858,96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258,833,157.81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8家，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锁定期（月）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个月	310,000,000	1,993,300,000.00
2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6个月	62,208,398	399,999,999.14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个月	57,978,227	372,799,999.61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个月	47,900,466	307,999,996.38
5	上海瑛雅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个月	46,656,298	299,999,996.14
6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6个月	46,656,298	299,999,996.14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31,104,199	199,999,999.57
8	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个月	31,104,199	199,999,999.57
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个月	27,993,779	179,999,998.97
10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6个月	23,328,149	149,999,998.07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19,440,124	124,999,997.32
12	陈火林	6个月	18,662,519	119,999,997.17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17,065,816	109,733,196.88
1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15,552,099	99,999,996.57
15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个月	15,552,099	99,999,996.57
16	东莞市能投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个月	15,552,099	99,999,996.57
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15,552,099	99,999,996.57
18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15,552,099	99,999,996.57
合计		–	817,858,967	5,258,833,157.81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901房
注册资本	652,619.7357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901房
法定代表人	高东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60373T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风险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2、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东嘎镇世邦湿地公园一期别墅19栋7号V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
法定代表人	骆锦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47084919Q
经营范围	科技项目孵化、科技成果转化；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14,097.8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层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528923126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瑛雅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瑛雅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28幢1层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奉贤汇丰北路788号1栋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素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7AMMNL7R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0层1001-63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大街6号大家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	何肖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693819XU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注册资本	3,907,020.8462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占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5774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2-135室
注册资本	2,400,01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7号钱江浙商创投中心B座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HGBX6C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16层
法定代表人	邱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0层1001-63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大街6号大家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	何肖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693819XU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陈火林

申购人名称	陈火林
身份证号码	3205241962********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799号6号楼

1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	890,794.7954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注册资本	961,242.9377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15、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28666号国华东方美郡108楼2009室
注册资本	37,5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紫气路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9515G9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东莞市能投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东莞市能投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5号4栋405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5号4栋4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新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B11T6M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注册资本	762,108.7664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
注册资本	188,846.0679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
法定代表人	刘金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34122111K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锂一次电池、锂二次电池、锂聚合物电池、锂离子电池、锂电池（组）、锂离子蓄电池组、镍氢电池、镍镉电池、碱性电池、锌锰电池、动力电池系统和电池管理系统、锂电池储能系统、电池材料，纳米新材料、水表、气表、电表的半成品及其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研发、开发及转让，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加工服务，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锂电池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电池相关的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包括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A股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A股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1,709,111,863	62.69
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490,103,258	17.98
3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A股流通股	54,000,000	1.98
4	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11,515,387	0.42
5	刘桀星	A股流通股	4,326,300	0.16
6	谢利发	A股流通股	4,200,000	0.15
7	中信证券稳健回报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股流通股	4,021,530	0.15
8	张杰	A股流通股	3,576,000	0.13
9	单良	A股流通股	3,349,804	0.12
10	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流通股	3,329,100	0.12
合计		–	2,287,533,242	83.9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股份登记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A股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限售股	2,019,111,863	56.97
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490,103,258	13.83
3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A股限售股	62,208,398	1.76
4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A股流通股	54,000,000	1.52
5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A股限售股	47,385,757	1.34
6	上海瑛雅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股限售股	46,656,298	1.32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售股	31,104,199	0.88
8	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股限售股	31,104,199	0.88
9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A股限售股	23,328,149	0.66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限售股	20,264,424	0.57
合计		–	2,825,266,545	79.72

注：1、2021年11月19日，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同意，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以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情况。截至股份登记日2021年12月31日，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广州发展A股36,620,288股，占总股本的1.03%。

（三）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817,858,967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7,259,986	1.00	817,858,967	845,118,953	23.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698,936,572	99.00	–	2,698,936,572	76.15
合计	2,726,196,558	100.00	817,858,967	3,544,055,525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业务、资产和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涉及公司业务与资产的整合。本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优化能源产业结构，加快天然气、新能源规模化发展，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符合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本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能源产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优化公司盈利结构，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

（三）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2,726,196,558股，广州产投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63.11%的股份，为广州发展的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广州产投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广州发展股权比例为57.30%，广州产投仍为广州发展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也暂无因本次发行而拟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未来整体战略方向，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较好。项目实施后，有助于发行人加快绿色低碳能源产业的延伸布局，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升盈利能力。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自有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增强，从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七）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的城市燃气、综合能源服务和新能源开发利用等绿色低碳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经营效益短期内不一定能得到完全体现。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将加大业务投入，有望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自身行业地位。随着竞争优势的加强，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营业收入，提升盈利能力。

（八）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项目建设期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产生，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公司的总体现金流量将进一步加强。

（九）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下降，保持合理的水平，从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稳健的财务基础。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10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李庆利、艾立伟

项目协办人：温杰

项目组成员：岑建良、宋立城

联系电话：020-38381095

传真：020-38381070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员：刘杰

联系电话：010-60834446

传真：0755-23835361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天盈广场东塔45层

负责人：李纲

经办律师：梁昊、黄艳珠

联系电话：020-38390333

传真：020-38390218

（四）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负责人：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姜干、司徒慧强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2-005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1月8日，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5号）。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1,858,967股。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证券变更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州产投”）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63.11%降至57.30%，合计被动稀释5.82%。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导致股份增加而被动稀释，不触及约收购，不存在违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17,858,967股，上述情况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726,196,558股增加至3,544,055,525股，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致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上述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减少，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广州产投

企业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东旺
注册资本	652,619.735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901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60373T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风险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9年9月26日至长期
股东构成	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90.00%的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10.00%的股权

2.国发资本

企业名称	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伍文浩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95号交通局大楼15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59CMEA0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	2016-04-26至长期
股东构成	广州产投持有100.00%的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产投	无限售流通股	1,709,111,863	62.69	1,709,111,863	48.22
	限售流通股	–	–	310,000,000	8.75
国发资本	无限售流通股	11,515,387	0.42	11,515,387	0.32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发资本持有广州发展股权比例被动稀释，由63.11%降至57.30%，合计被动稀释5.82%。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